社会组织和个人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 程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2015 年12月22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逾期达不到办学条件的处罚 | |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处罚 | **办事**  **对象** | 法人、其他社会组织 |
| **法定期限** |  | **承诺**  **期限** |  |
| **实施机关** | 岳阳楼区劳动就业服务局。 | **责任**  **科室** | 楼区人社局职业培训中心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730--8338397 | **投诉**  **电话** | 0730--8211989 |
| **受理条件** |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，应当具有法人资格。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，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。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，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 | | |
| **申报材料** | 一)筹设批准书；(二)筹设情况报告；(三)学校章程、首届学校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；(四)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；(五)校长、教师、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。 | |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）第六十四条：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，可以补办审批手续；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，责令停止办学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| |
| **收费标准** | 不收费 | |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流**  **程**  **图** | 受 理  1、发现民办学校存在违法办学行为的：  2、发现社会组织或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。  审 查  组织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，做好笔录。  整 改  对民办学校存在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、对社会组织或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。  复 审  到达整改期限后，审查整改是否达到要求，到达要求的免于行政处罚；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由管理机关作出处罚决定。  决 定  在完成调查取证后，教育主管行政部门对相关当事人发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当事人由要求听证权利的事项，应当自收到告知后三日内提出听证。 | | | |